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讯达”、“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盛讯达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177号”文核准，于2016年6月成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34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2.2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861.4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870.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991.4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6]G14001260392号的《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决定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一）资金来源及额度

公司决定将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叁仟伍佰万元（¥13,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

（三）决议有效期

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授权的投资额度范围内，由管理层制定具体投资方案并在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实施。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五）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

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公司将选择标的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叁仟伍佰万元（¥13,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开展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实施的。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可以充分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募集资金建设进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叁仟伍佰万元（¥13,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同时提请公司注意控制风险，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陈运兴 万小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